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

二〇一二年八月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六）》。在上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验证之后，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章节相对应；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4,049,683.55 元、52,023,582.95 元、56,561,250.10 元、32,763,767.93 元，2010 及 2011 两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108,584,833.0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17,973,899.40 元，2011 年度净利润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4,537,667.15 元。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92,277.19 元、41,504,736.36 元、46,124,299.63 元、28,297,511.28 元，2010 及 2011 两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87,629,035.99 元，2010 年度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 14,612,459.17 元，2011 年度净利润比 2010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4,619,563.27 元。

（二）国祯环保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13,002,420.15 元（合并报表）、216,245,963.30 元（母公司报表）；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54,860,942.89 元（合并报表）、73,893,444.82 元（母公司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该报告认为国祯环保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祯环保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6 号），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国祯环保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如下：

项目 \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在册员工人数	871	1,102	1,156	1,223
社保缴纳人数	859	1,083	1,142	1,209
社保缴纳金额（万元）	384.40	515.02	732.67	427.7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35	1,007	1,142	1,209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99.99	116.45	201.60	119.7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223 名，其中 14 名员工系发行人聘任的退休人员及股东派驻的外籍员工，依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发行人不需要为该 1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除上述 14 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为其他员工依法办理“五险一金”手续并缴纳费用。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国祯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二）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4,049,683.55 元、52,023,582.95 元、56,561,250.10 元、32,763,767.93 元，公司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2009、2010、2011 三个年度以及 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儋州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国祯运动健身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安徽亚太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丸红（北京）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堀嘉刚。

（2）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投资，室内外装饰，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

许可证经营）”。

（3）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都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儋州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海南省儋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儋州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屋租赁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5）安徽国祯运动健身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国祯运动健身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运动、健身、健美咨询服务，健身器材代理服务，体育文化信息交流服务，服装、百货零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6）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根据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阜阳国祯蓝色雅典保健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俞江，经营范围变更为：行政许可项目：简餐（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公共场所（足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会务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变更实收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股东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福井哲，股东由株式会社久保田、

国祯环保变更为久保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8）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亚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企业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废治理工程设计、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咨询、调试、技术服务；节能工程诊断、设计、改造、运营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符合法律规定。

2、本所律师将海口国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禄劝污水处理厂认定为关联方。

（1）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国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国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海口国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口国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丽晶路泉海好家园天海阁 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东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

（2）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禄劝污水处理厂，禄劝污水处理厂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禄劝污水处理厂，营业场所为禄劝崇德工业园区，负责人为方龙胜，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节能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口国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禄劝污水处理厂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法律规定。

3、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公司于 2007 年参股的泰国金真公司已处于实际停业状态，相应投资已难以收回，公司于 2009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1 年 3 月，发行人与株式会社久保田合资成立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泰国金真公司、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2）发行人进行上述对外投资的原因；（3）上述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符合公司当时章程规定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注销国际金真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0 万元

住 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福井哲

经营范围：从事基于 MBR 技术的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实施与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生产和销售自产膜设备组件。

久保田国祯环保工程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久保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67.50	50.50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2.50	49.50
合 计	35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2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控信息系统	市场价	1,312,000.00	9.57
合计			1,312,000.00	9.5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市场价	555,555.56	2.53

（3）关联方担保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了担保，详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1) **反馈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阜阳能源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按担保主体分别统计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补充披露：(1) 发行人偿债能力；(2) 截至目前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3) 国祯集团及李炜提供大额担保是否影响其控股股东及控制人地位；(4) 发行人是否向担保方支付对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阜阳能源持续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的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2009.12.31	2010.12.31	2011.12.31	2012.6.30
国祯集团	21,210	20,611	15,681	12,590
国祯集团、李炜共同担保	3,000	3,800	11,000	21,000
李炜、李泓萱共同担保	750	520	350	250
阜阳能源	1,840	1,740	-	-
合 计	26,800	26,671	27,031	33,840

2、发行人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分别为 6,848.10 万元、9,671.07 万元、11,575.59 万元和 6,614.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充裕，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到期项目贷款的还本付息和流动资金贷款的周转。

3、截至目前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已到期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阜阳国祯能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公司均已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偿付本息，不存在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亦无违约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由国祯集团、李炜、李泓萱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均未到期，担保人未实际承担责任；发行人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阶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反馈问题：**“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中科大国祯采购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金额分别为 3,343,170.00 元、9,171,221.59 元、3,436,500.02 元，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2.99%、84.56%、54.27%，预计该类业务将来还会持续发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向关联方中科大国祯关联采购的原因；（2）关联交易占关联对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3）与第三方比较，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科大国祯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

公司承接的环境工程 EPC 业务和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所需自动化控制信息系统根据各项目的设计标准和要求进行配备，公司本身不直接生产自控系统，均需对外采购。公司根据定期评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实际采购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在部分招投标中，科大国祯提供的自控信息系统配置方案性价比相对较高，因此，在此部分项目中中标。

科大国祯承接的工业供水水厂项目工程中，需要带式压滤机等设备，科大国祯不直接生产带式压滤机等设备，需对外采购。由于公司的产品在质量、服务等方面在同类产品中具有竞争优势，科大国祯按照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上述设备。

2、关联交易占关联对方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 年至 2012 年 1-6 月，公司向科大国祯采购自控系统的金额占科大国祯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8%、9.63%、8.38%和 4.64%。

2012 年 1-6 月，公司向科大国祯销售的带式压滤机设备的金额占国祯环保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

3、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自控系统 42 单，其中采购科大国祯订单数为 20 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自控系统的供应商，保证了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自控系统采购

原则为在保证满足需要的前提下价格优先。

4、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2009 年-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科大国祯的采购金额占公司电气控制系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6.62%、15.24%、12.06%和 9.57%，但是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分别为 5.11%、1.72%、1.41%和 0.82%。关联采购金额占科大国祯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2 年 1-6 月已降至 4.64%），科大国祯除经营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类业务外，还从事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服务、硬件代理等相关业务，其持续经营不依赖于国祯环保。公司将继续完善市场化的采购管理体系，不断发掘合格供应商，减少关联交易。

通过核查交易双方财务报告、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以性价比高低确定最终的中标方；目前，已与多个污水厂自控信息系统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关联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比是公允的。

3) **反馈问题：**“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较多的情形。请发行人具体披露：（1）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更新情况；（2）与第三方比较租房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3）出租房屋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

序号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期限	备 注
1	国祯集团	2,064.70	2008-9-13 至 2009-12-31	履行完毕
2	国祯集团	2,064.70	2010-1-1 至 2010-12-31	履行完毕
3	国祯集团	2,064.70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4	国祯集团	1,650.00	2012-1-1 至 2012-12-31	正在履行

5	国祯房地产	1,311.71	2008-12-1 至 2011-11-30	解除
6	国祯房地产	1,155.71	2010-1-1 至 2010-12-31	履行完毕
7	国祯房地产	1,155.71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8	国祯房地产	924.00	2012-1-1 至 2012-12-31	正在履行
9	中科大国祯	773.00	2008-12-1 至 2011-11-30	解除
10	中科大国祯	805.00	2010-1-1 至 2010-12-31	履行完毕
11	科大国祯	805.00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12	科大国祯	805.00	2012-1-1 至 2012-2-16	履行完毕
13	亚泰环境	207.03	2009-1-1 至 2011-12-31	解除
14	亚泰环境	124.00	2009-7-1 至 2011-12-31	解除
15	亚泰环境	207.03	2010-1-1 至 2010-12-31	履行完毕
16	亚泰环境	331.03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17	亚泰环境	331.03	2012-1-1 至 2012-12-31	中止
18	亚泰环境	545.00	2012-4-1 至 2012-12-31	正在履行
19	健康产业	156.00	2011-1-1 至 2011-12-31	履行完毕
20	健康产业	156.00	2012-1-1 至 2012-12-31	正在履行

2、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国祯集团等关联方长期承租公司位于合肥市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大厦的房屋用于办公。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喜来中介服务部2012年1月31日出具的《高新区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国祯大厦周边部分办公楼、厂房出租价格如下：

（1）办公楼价格

名 称	地 址	每平方米月租金 (元)
华亿科学园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达路71号	30.00
信息产业基地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柱路11号	25.00

创业中心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 79 号	30.00
皖通大厦	合肥市长江西路与望江路交叉口	25.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祯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发行人房产，执行的月租金（含物业费）与周边第三方办公用房屋租金相比合理，定价公允。

3、出租房屋收入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取得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国祯集团	495,528.00	495,528.00	495,528.00	247,500.00
科大国祯	192,280.00	193,200.00	193,200.00	30,187.50
亚泰环境	64,567.20	79,447.20	79,447.20	65,700.48
国祯房地产	314,810.40	314,810.40	277,370.40	138,600.00
健康产业	-	18,720.00	37,440.00	23,400.00
合 计	1,067,185.60	1,101,705.60	1,082,985.60	505,387.98

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占国祯环保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租赁收入（元）	1,067,185.60	1,101,705.60	1,082,985.60	505,387.98
营业收入（元）	292,619,378.49	344,085,059.63	462,839,748.74	248,850,395.28
占比（%）	0.36	0.32	0.23	0.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祯环保上述房屋租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国祯环保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主要资产

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主要资产：

（一）实用新型专利

1、2012 年 6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255150 号），实用新型名称：表面曝气氧化沟工艺同步硝化反硝化控制装置，发明人：侯红勋、王淦、陈立爱，专利号：ZL 2011 2 0431407.1，专利申请日：

2011 年 11 月 3 日，专利权人：国祯环保、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授权公告日：2012 年 6 月 20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2、2012 年 7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271749 号），实用新型名称：氧化沟工艺曝气池辅助排泥装置，发明人：侯红勋、王淦、陈立爱，专利号：ZL 2011 2 0431395.2，专利申请日：2011 年 11 月 3 日，专利权人：国祯环保、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授权公告日：2012 年 7 月 4 日。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祯环保与兴业合肥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3 授 023 贷 004 号、1003 授 024 贷 001 号）、国祯环保与合肥农村银行庐阳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0199352011020013）、国祯环保与浦发芜湖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3-11-181）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国祯环保

1) 2012 年 3 月 31 日，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3 授 025 贷 00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 1,000 万元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购货等运营费支出；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按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季的对应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2) 2012 年 4 月 25 日，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3 授 025 贷 00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3) 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3 授 025 贷 00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1,200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4) 2012 年 5 月，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3 授 025 贷 00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 6.56%。

5) 2012 年 8 月，国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3 授 025 贷 007 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支付污水处理厂运营费；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

国祯集团通过《最高额保证合同》(1103 授 025A1)，李炜通过《最高额保证合同》(1103 授 025A2)为国祯环保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3 授 025 贷 003、1103 授 025 贷 004、1103 授 025 贷 005、1103 授 025 贷 006、1103 授 025 贷 00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1 年 1 月 24 日，国祯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合银最保字第 11gSA0024-a)，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期间从中信合肥分行获得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1 月 24 日，国祯环保、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合银最抵字第 11gSA0024-b)，国祯环保为其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期间从中信合肥分行获得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2 年 2 月 22 日，国祯环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 合银贷字第 12gsD0081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7) 2012 年 3 月 8 日，国祯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2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20301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合肥南七支行向国祯环保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

2012 年 3 月 8 日，国祯集团、李炜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203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2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20301-1 号），为国祯环保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 年 4 月 16 日，国祯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2 年合南支信字第 11120402 号）。根据该合同，国祯环保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获得 1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合同》为《授信协议》（2012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20301 号）项下的具体合同。

8) 2011 年 1 月 17 日，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110020），国祯环保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010211 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010212 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010213 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010214 号、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059248 号房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2 日，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439）。根据该合同，国祯环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获得 2,7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8%。

9) 2012 年 6 月 8 日，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716）。根据该合同，国祯环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获得 1,000 万元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3 年 6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10) 2012 年 7 月 3 日，国祯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20839）。根据该合同，国祯环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获得 2,000 万元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3 年 7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11) 国祯环保、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AHGZ2012001 借 01)，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国祯环保提供 3,000 万元信托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9%。

国祯集团、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AHGZ2012001 保 01)，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在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 3000 万元贷款本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2 年 7 月 31 日，国祯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31C21520120000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天地信达水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山湖天地环科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并购款项；借款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止；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2 年 7 月 31 日，国祯集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31C2152012000011)，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获得的最高融资余额为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2012 年 7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 庐支综授国祯 01 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

《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2 庐支综授国祯 01 号)项下借款为：

2012 年 7 月 27 日，国祯环保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 庐支国祯流贷 01 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向国祯环保提供 2,000 万元贷款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以及购买原材料、半成品等；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年。

2012 年 7 月 27 日，国祯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2012 庐支国祯保证 01 号), 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12 庐支综授国祯 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2 庐支国祯流贷 01 号) 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2012 年 8 月 14 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国祯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0199352012020017), 为确保国祯环保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庐阳银承 2012-034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等合同的切实履行, 国祯集团为国祯环保依据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承包、采购合同

(1) 2012 年 6 月 19 日, 国祯环保与临泉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临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合同文件》(设备供货部分)、《临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合同文件》(设备安装部分)。根据前述合同, 国祯环保负责该项目招标文件设备采购清单中的所有设备的采购和污水污泥处理机电设备、自控仪表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等; 合同工期均为 120 日历日; 设备供货部分合同价款为 11,864,157.80 元, 设备安装部分合同价款为 1,741,342.20 元。

(2) 2012 年 8 月 10 日, 国祯环保、利辛县污水处理厂分别签订《利辛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文件》(设备供货部分)、《利辛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文件》(安装调试部分)。前述合同总价款为 1,017.77 万元; 国祯环保负责利辛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制造、检测、包装、运输、供货与到货验收、现场储存、安装、调试、功能保证、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及维修手册的编制, 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等有关服务; 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 完成全部设备进场;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全部设备调试和联动调试。

3、特许经营合同

2012 年 6 月 21 日, 国祯环保、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签订《江海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扩建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国祯环保成为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即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规模为3万吨/日的江海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扩建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人，并由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该技术改造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项目特许经营期应与江海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同时结束、提前终止或延长；根据江海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的特许经营应于2035年3月20日结束。

4、委托运营合同

（1）2012年2月10日，国祯环保与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国祯环保运营管理肥东县污水处理厂。委托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2日。

（2）2012年4月，国祯环保与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签订《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合同》，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委托国祯环保运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其中污水处理厂一期委托运营期限以合肥金晶水务有限公司与国祯环保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为准（委托运营期限至2013年3月10日）；二期委托运营期限以二期工程完成验收、调试运行出水稳定达标开始（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书面通知为准）至2013年3月10日止。2012年4月30日，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确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开始日期的通知》，确定2012年5月1日为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开始日。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号）以及公司提供的承诺，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发行人披露，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通知，1999年10月，安徽中联环保承担“5-40万吨/天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项目，国债投资1,600万

元，2000年5月业主变更为发行人。2001年5月，发行人承担“味精等高浓度工业废水处理专用成套设备国产化”项目，国债投资1,000万元。2007年5月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成为前述项目的国家出资人代表，因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无法落实国有资本出资人（股东）身份，上述1,600万元、1,000万元国债作为债权债务处理，由发行人分期偿还，本息合计分别为2,059.88万元、1,187.38万元。阜阳能源为上述国债资金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上述两笔国债资金共计已归还15,071,500元，余额为1,740.1万元。

请发行人提供与上述国债资金使用及偿还的主要文件，补充披露：（1）上述两笔国债资金共计余额1,740.1万元的偿还安排；（2）阜阳能源为上述国债资金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原因及对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律师核查上述国债资金作为债权债务处理的合法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1、国债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29日，上述两笔国债资金已经全部偿还本息。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转让所持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2年3月15日，国祯环保董事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所持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占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0%）全部转让给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3月21日，国祯环保、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祯环保将其所持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1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祯环保不再持有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股权，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5000万元出资额，占亳州国翔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的 100%。

根据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

（二）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2000 年 2 月 12 日，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联环保 94.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国祯环保自收购中联环保以来，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对中联环保职工的安置义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支付中联环保原职工安置的费用累计为 22,548,222.63 元，目前仍按照约定，继续支付相关的安置费用。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等状况发生了变化，该等人员变化后的简历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李炜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67 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曾任江西省六五一电厂技术员、安徽阜阳电业局副总工程师、副局长、局长、合肥市供电局局长、安徽省电力局副局长。曾获得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百万职工跨世纪赶超工程功臣”、“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04 年度水工业 10 大人物”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国祯集团董事局主席。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

至 2012 年 12 月。

张洪勋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汉族，高级经济师。1983 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国祯集团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国祯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祯集团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刘云星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汉族，高级会计师。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国祯集团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国祯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任德慧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合肥市第九届青联联合会常务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程工业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颜俊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法学博士，律师。曾为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曾多次在国内法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杂志发表论文，参与编著《高新技术交易中的律师实务》等著作。现任公司独

立董事，金鹰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院、湘潭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成员

罗彬 职工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87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环境保护专业本科，历任中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集成采购部部长、国祯环保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淦 总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198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给排水工程专业。2007 年获得合肥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至今在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系攻读博士学位。历任东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市政室主任工程师、副主任。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设计研究院院长。

（四）其他核心人员

胡天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环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给排水工程专业。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绿寰环境工程研究所设计员、国祯环保技术中心水工艺部部长、环保设计研究院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国祯环保设计院副院长。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总工程师。

张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199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曾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认为，国祯环保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一）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号），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3%、5%	17%	7%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5%	5%	17%	7%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5%	17%	7%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芜湖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7%
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20% 2010年 22% 2011年 24% 2012年 25%	5%	17%	7%
合肥诚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09年 25% 2010年 20% 2011年 25% 2012年 25%	5%	3%	7%
云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5%	3%	5%、7%
深圳市龙祯环保有限公司	2009年 20% 2010年 22% 2011年 24% 2012年 25%	5%	17%	7%
兰考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5%	5%	17%	5%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汨罗市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3%	7%
江门市新会区龙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合肥市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5%	5%	-	7%
江门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南陵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5%	17%	5%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	5%	17%	7%
昆明市东川区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云南陆良县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5%
芜湖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5%	17%	7%

2、税收优惠

(1) 国祯环保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国祯环保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4000378），有效期限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同意国祯环保 2011、2012 年度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

(2)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向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3000140），有效期限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

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同意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 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阳春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同意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二期从 2011 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 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

3、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以来依法报税、纳税，未发生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本所律师在该部分补充披露部分反馈意见的答复内容更新

反馈问题：“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0 年到期后能否持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及批准部门是否为有权部门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内容更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如下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国祯环保

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祯环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4000378),有效期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11、2012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2) 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向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3000140),有效期限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享受此项优惠。

2、研究开发费用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享受此优惠。

3、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徐州公司、湖南公司、芜湖公司、深圳公司、深圳龙祯、兰考公司、汨罗公司、新会龙泉、遵化公司、南陵公司、江门公司、东川公司、陆良公司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国祯环保 2009—2011 年度、徐州公司 2010-2011 年度、朱砖井公司 2009—2011 年度,享受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企业的污水运营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对于上述税收优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5、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还取得了如下税收优惠：

(1) 2011 年 3 月 11 日，江门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经江门市江海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根据该文件，江门公司 2011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2) 2012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阳春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同意阳春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二期从 2011 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 2012 年 4 月 10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规定，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2010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规定，并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备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 号），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收到及确认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0 年 7 月，公司签署《科技计划子课题合同书》（2009AA064701-01），公司承接“城市污泥高效脱水关键设备和工艺研发及示范”项目，项目所属科技计划名称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依托单位为北京健坤伟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经费为 300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确认补贴收入 210 万元，2012 年 1-6 月确认补贴收入 90 万元。

2、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2009AA063804），公司承接“污水处理高效曝气成套设备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公司 2011 年度确认补贴收入 196 万元，2012 年 1-6 月确认补贴收入 98 万元。

3、2010年1月18日，公司签署《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城市污水处理关键设备研制项目子课题任务合同书》（2009AA063801），公司2011年确认补贴收入495,833.34元，2012年1-6月确认补贴收入141,666.67元。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302A335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2年8月27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国祯环保“自2012年1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我省的环保法律、法规，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处罚，符合环保要求”。

（二）2012年7月23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200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国祯环保未发生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其他质量认证证书

1、国祯环保

2011年10月14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向国祯环保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4000378），有效期限三年。

2、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28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向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3000140），有效期限三年。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祯环保曾存在的重要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深圳龙岗项目招标纠纷案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477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深圳市水务局是“龙岗一包项目”的招标人；发售项目招标文件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3 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1 日 15 时。

200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益田集团”）、国祯环保、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体合作协议》，约定组建联合体，并以联合体名义投标“深圳市福永等十座污水处理厂 BOT 招标”项目（包括宝安项目包、龙岗项目一包、龙岗项目二包污水处理厂项目）。其中，益田集团为联合体主办方，在联合体中出资比例为 60%，国祯环保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均为 20%。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投标联合体向深圳市水务局递交了关于“龙岗一包”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该次招标。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投标人需向深圳市水务局缴纳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代投标联合体向深圳市水务局指定的招标咨询机构深圳市东方大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投标保证金。

经过评审，投标联合体成为“龙岗一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联合体和招标人深圳市水务局就相关事宜展开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因合同具体条款的解释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招标人、投标联合体未能签署正式的合同。招标人以投标联合体违约为由没收了投标联合体缴纳的 500 万元投标保证金。

益田集团、国祯环保、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深圳市水务局退还保证金 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47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益田集团、国祯环保、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诉讼请求。

益田集团、国祯环保、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 72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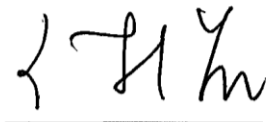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七）》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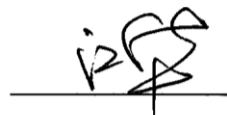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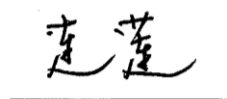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江 华



连 莲



叶 剑 飞



2012年8月30日